

# CITIC 21CN

## 中信 21世紀

###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 中信 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概要

中信 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 403,545,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62.0%，此乃由於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電腦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 9,725,000 港元。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來自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股權收入貢獻。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東方口岸，因此東方口岸開始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 33,039,000 港元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而去年則錄得 17,216,000 港元。

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為 9,153,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 1,755,000 港元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 0.28 港仙。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之權益(如認股權)換取服務時須確認有關其開支。於最初採納該新訂會計準則時，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評估值 16,046,000 港元於本年度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認股權開支 16,046,000 港元並非本集團之現金開支。

年內，本公司發行 7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並就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產生一次性開支 26,48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首次採納新訂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釐定可換股債券評估值之變動，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間之差額 1,420,000 港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 1,420,000 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非為本集團之現金開支；因此，有關可換股債券一次性或非現金開支合共 27,900,000 港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簽訂貸款協議。本集團向中信國檢提供 6,900,000 美元(53,820,000 港元)兩年期免息貸款，用於發展中國產品品質電子監管網(「PIATS」)。該筆應收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項為 25,664,000 港元，已扣減本集團持有中信國檢 50% 權益之合并調整及在評估值調整中設定之 1,246,000 港元利息。評估值調整之產生乃由於首次採納新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並應用於應收貸款。在最初採納該等會計準則時，應收貸款之評估值與面值之間之差額 1,246,000 港元須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非現金開支。

年內，本集團在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中國電信與本集團成立合資企業中信國檢營運 PIATS 產生一次性籌辦開支為 1,207,000 港元。該合資企業經營期限為自營業執照發出日，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後三十年。但該項籌辦開支並非在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內攤銷，而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記項為一次性開支。

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籌辦費之一次性開支及因新訂會計準則使用評估值將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及認股權列賬而產生之非現金開支前，本集團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79,438,000 港元、股東應佔溢利 55,552,000 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 1.68 港仙，較去年 25,176,000 港元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增加 215.5%，較去年 6,205,000 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795.3% 及較去年 0.19 港元之每股盈利增加 784.2% (於扣除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追溯列賬之 7,960,000 港元非現金認股權開支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3,545	249,0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9,482)	(146,999)
毛利		184,063	102,059
其他收益	3	7,492	31,507
分銷成本		(13)	(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5,358)	(117,982)
認股權開支	4	(16,046)	(7,960)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5	(26,480)	—
可換股債券評估變動	5	(1,420)	—
應收貸款評估變動	6	(1,246)	—
籌辦共同控制實體費用	7	(1,207)	—
財務成本		(123)	(1,2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9,725	—
除稅前溢利	9	19,387	6,315
稅項	10	(13,100)	(5,231)
年度溢利		6,287	1,084
歸屬於：			
股東		9,153	(1,755)
少數股東權益		(2,866)	2,839
		6,287	1,08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0.28	(0.05)
攤薄		0.27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698	57,1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387	76,560
應收貸款	6	25,664	—
可供出售投資		7,737	—
其他投資		—	7,7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57
		189,486	142,532
流動資產			
存貨		1,532	70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468	3,251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2	192,744	166,143
可收回稅項		—	2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978	136,266
		817,722	306,6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97,633	118,305
應繳稅項		8,957	3,177
短期銀行貸款		11,760	11,583
		118,350	133,065
流動資產淨值		699,372	173,5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8,858	316,08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	547,420	—
淨資產		341,438	316,081
資金來源：			
股本		33,086	33,044
儲備		304,679	275,743
股東資金		337,765	308,787
少數股東權益		3,673	7,294
		341,438	316,081

附註：

## 1. 會計政策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其中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呈列方式的變動已作出追溯性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影響本年及以往財政年度的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法。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要求本集團於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並以股份或股份的權益作為交換時確認開支（「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之評估值於認股權授出日期釐訂並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在認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認股權之財務影響。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認股權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認股權，本集團將不會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的認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財務影響見(b)）。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其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首次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非衍生主合同之內附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點倘與主合同之經濟風險及特點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按評估值於損益表內列賬，則可與主合同分開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主要的影響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當轉股權可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該實體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時，該轉股權應分類為股權部份。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時，本集團界定可換股債券不包括任何股權部份，因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隨時轉變，而可換股債券不可轉換至一個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內，就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確認虧損1,420,000港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證券投資的會計方法」的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量度其債務及股權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與股權證券的投資視乎情況界定為「其他投資」。其他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權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值入賬，而評估值變化分別在損益賬及股權中確認。對於既無活躍市場報價，其評估值亦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於本年內，就應收貸款調整至評估值確認1,246,000港元之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重新分類其賬面值為7,728,000港元的其他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財務影響見(b)）。

債務及股權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規定，將過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的債務及股權證券以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重新分類及計量。按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評估值計值，而評估值變化則直接在損益賬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 (b) 會計政策變動及重列二零零五年數字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損益表項目</b>					
有關授予僱員認股權之開支計入總員工成本（行政開支）中及年度溢利之減少		16,046		7,960	
向一名股東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注資		-		19,215	
溢利減少總額		<b>16,046</b>		<b>27,175</b>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列)	追溯性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初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	-	-	-	7,728	7,728
其他投資	7,728	-	7,728	(7,728)	-
累計虧損	(228,785)	(11,931)	(240,716)	(19,215)	(259,931)
資本儲備	-	-	-	19,215	19,215
認股權儲備	-	11,931	11,931	-	11,931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列)	追溯性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	(250,662)	(3,971)	(254,633)
認股權儲備	-	3,971	3,971

除上述會計處理政策變動之影響外，經已修訂及重列二零零五年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處理。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於以往年度向主要股東中信集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產生之負商譽應呈列為來自一名股東的資本注資，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為資本儲備。由於此以往年度調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已增加19,2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本儲備已增加19,215,000港元，即為向主要股東中信集團收購聯營公司東方口岸時所產生的資本注資。此對本年度的溢利並無影響（二零零五年：減少19,215,000港元）。

## 2.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為集成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PIATS、系統集成與軟件開發。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及經營活動，主要分類為按業務分類，而次要分類為按地區分類。未分配業績指企業收入及開支，而業務分類間之重大銷售或買賣交易經已對銷。所有業務分類主要於中國大陸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之獨立概要。

業務分類概要載列如下：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產品識別、 鑑定及追蹤 系統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118,522	297,588	5,149	(17,714)	403,545
分類業績	64,753	32,909	(2,753)	(9,356)	85,553
其他收入					67
利息收入					7,425
認股權開支					(16,046)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26,480)
可換股債券評估變動					(1,420)
應收貸款評估變動					(1,246)
籌辦共同控制實體費用					(1,207)
財務成本					(1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7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861)
除稅前溢利					19,387
稅項					(13,100)
年度溢利					6,287
<b>資產</b>					
分類資產	121,565	134,580	25,296	—	281,441
於聯營公司權益					86,387
應收貸款					25,6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613,716
綜合資產總值					1,007,208
<b>負債</b>					
分類負債	44,043	47,435	192	—	91,670
稅項負債					8,957
未分配企業負債					565,143
綜合負債總額					665,770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產品識別、 鑑定及追蹤 系統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242	12,252	11,291	2,440	26,225
折舊	399	8,378	91	1,795	10,663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59,291	189,767	249,058
分類業績			(10,515)	25,358	14,8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103
利息收入					441
認股權開支					(7,960)
財務成本					(1,2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891)
除稅後溢利					6,315
稅項					(5,231)
年度溢利					1,084
分類資產			77,356	114,889	192,245
於聯營公司權益					76,560
未分配資產					180,341
綜合資產總值					449,146
分類負債			60,257	49,883	110,140
稅項負債					3,1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748
綜合負債總額					133,065
<b>其他資料</b>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11	17,305	4,912	22,328
折舊		993	10,874	652	12,519

##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負商譽		
收購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	—	491
由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之附屬公司	—	6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3,103
收回壞賬	—	10,000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	6,775
利息	7,425	441
其他	67	—
	<b>7,492</b>	<b>31,507</b>

## 4. 認股權開支

認股權開支指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規定開始錄得之非現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認股權之評估值於認股權授出日期釐定，該評估值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至認股權成為可予行使之日期期間列作支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內列作支出之認股權評估值為16,046,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追溯性處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未歸屬的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認股權的評估值為7,960,000港元，於損益表內支銷。

## 5. 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集團發行7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並就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產生一次性專業費用及開支26,4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釐定可換股債券評估值之變動，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間之差額1,420,000港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1,42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非為本集團之現金開支。

合共27,900,000港元就可換股債券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6. 應收貸款評估值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中信國檢簽訂貸款協議。本集團向中信國檢提供6,900,000美元（53,820,000港元）兩年期免息貸款，用於發展PIATS。該筆應收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項為25,664,000港元，已扣減本集團持有中信國檢50%權益之合并調整及在評估值調整中設定之1,246,000港元利息。評估值調整之產生乃由於首次採納新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並應用於應收貸款。在首次採納該等會計準則時，應收貸款之評估值與面值之間之差額1,246,000港元須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非現金開支。應收貸款適用之實際利率為2.5%。

## 7. 籌辦共同控制實體費用

年內，本集團在有關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中國電信與本集團成立合資企業中信國檢營運PIATS產生一次性籌辦開支為1,207,000港元。該合資企業經營期限為自營業執照發出日，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後三十年。但該項籌辦開支並非在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內攤銷，而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記項為一次性開支。

##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該公司為本集團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酬金	2,226	6,54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45	2,282
其他員工成本	62,326	43,333
認股權開支	16,046	7,960
	<b>83,643</b>	<b>60,120</b>
折舊	10,663	12,51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589	6,377
核數師酬金	2,576	4,29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832	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組織）	108	—
外匯虧損淨額	1,019	463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中國大陸(即期)	6,061	(102)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大陸(即期)	7,039	5,333
	<b>13,100</b>	<b>5,231</b>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自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中國共同控制實體之適用稅率由15%至33%不等。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b>9,153</b>	<b>(1,755)</b>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307,490,057</b>	3,287,423,186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認股權	137,911,873	
認股權證	15,169	
可換股債券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445,417,099</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行使此等可換股債券可引致每股溢利上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會計政策變動及重列二零零五年數字之影響：

於年內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重列二零零五年數字詳述於附註1(b)。該等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所報告的業績均有影響，其對報告的每股盈利金額亦有影響。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

	對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影響		對每股 攤薄盈利 (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仙	二零零五年 仙	二零零六年 仙
調整前的數字	0.77	0.77	0.74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作出的調整	(0.49)	(0.24)	(0.47)
因向股東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被視為注資而作出的調整(附註1(b))	—	(0.58)	—
如前報告	<b>0.28</b>	<b>(0.05)</b>	<b>0.27</b>

12.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130,765	123,938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2,370	5,009
按金及預付賬款	39,609	37,196
	<b>192,744</b>	<b>166,143</b>

附註：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提供之一項免息墊款，作為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應佔中信國檢之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17,280,000港元)，款項須於催繳時償還。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0,808	73,564
90至180日	20,281	23,705
190-360日	6,003	8,418
360日以上	3,673	18,251
	<b>130,765</b>	<b>123,938</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面值與相應評估值相若。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65,859	75,6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774	36,823
應付股息	—	5,791
	<b>97,633</b>	<b>118,305</b>

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4,230	43,280
90至180日	9,465	3,352
190-360日	1,709	2,289
360日以上	10,455	26,770
	<b>65,859</b>	<b>75,691</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面值與相應評估值相若。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字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增長率 %
營業額	403,545	249,058	62.0
毛利	184,063	102,059	80.3
毛利百分比	45.6%	41.0%	不適用
其他收入	7,492	31,507	(7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5,358	117,982	14.7
認股權開支	16,046	7,960	101.6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26,480	—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1,420	—	不適用
應收貸款評估值變動	1,246	—	不適用
籌辦共同控制實體費用	1,207	—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725	—	不適用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33,039	17,216	91.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前及就可換股債券之一次性開支及籌辦費用及因新訂會計準則使用評估值將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及認股權列賬之非現金開支（及於過往年度列賬之追溯性認股權開支）前之溢利	79,438	25,176	215.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153	(1,755)	不適用
扣除就可換股債券之一次性開支及籌辦費用及因新訂會計準則使用評估值將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及認股權列賬之非現金開支（及於過往年度列賬之追溯性認股權開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	55,552	6,205	795.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0.28仙	(0.05)仙	不適用
扣除就可換股債券之一次性開支及籌辦費用及因新訂會計準則使用評估值將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及認股權列賬之非現金開支（及於過往年度列賬之追溯性認股權開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	1.68仙	0.19仙	784.2
每股攤薄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	0.27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就可換股債券之一次性開支及籌辦費用及因新訂會計準則使用按評估值將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及認股權列賬之非現金開支（及於過往年度列賬之追溯性認股權開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	1.61仙	0.19仙	747.4

## 業績

###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由249,058,000港元大幅急升至403,54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2.0%，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經營業績已按比例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去年之189,767,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297,588,000港元，增幅為56.8%。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短訊服務（「SMS」）之164,1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521,000港元）、來自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IVRS」）之73,0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111,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如互聯網規約電話及熱線中心之60,2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135,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來自SMS，此乃由於鴻聯九五與內容供應商合作提供更多SMS內容以刺激SMS之測驗及遊戲用量，以及下載圖片及鈴聲至手提電話日益盛行；及
- 由於獲得中國移動通信更多合約，總值約人民幣80,000,000元，加上為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工程，來自電腦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之收益由去年之59,291,000港元增加99.9%至本年度118,522,000港元，以供該等聯屬公司提升及建立其電訊或數據庫基建所致。

### 毛利百分比

本集團之毛利百分比由去年之41.0%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6%，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業務單位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之利潤增加所致。年內，天圖集中於利潤較高及合約金額較大之項目。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7,492,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3,103,000港元及收回壞賬10,000,000港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135,35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7%，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人數增加而上升所致，其中以鴻聯九五因擴充業務而增加人手為甚。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來自東方口岸之股權收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東方口岸30%權益，因此東方口岸開始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33,039,000港元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較去年增加91.9%，然而，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內包括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一次性專業費用及開支26,480,000港元、有關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中國電信與本集團成立之合資企業中信國檢之一次性籌辦費用1,207,000港元及因新訂會計準則使用評估值將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及認股權開支列賬之非現金開支18,712,000港元。用作將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及認股權開支列賬之評估值乃由於本集團分別就可換股債券及應收貸款以及認股權首次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達致。扣除一次性開支27,687,000港元及首次採納新訂會計準則之非現金開支18,712,000港元前，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將為79,438,000港元，或較去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認股權開支（於去年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追溯列賬）7,960,000港元前之溢利增加215.5%。

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一次性開支27,687,000港元及首次採納新訂會計準則之非現金開支18,712,000港元前之溢利錄得大幅改善，原因如下：

(a) 營業額及毛利增加（理由見上文）；及

(b) 本集團應佔其擁有30%股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達9,725,000港元。東方口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一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為9,153,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1,755,000港元。倘不計及一次性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26,480,000港元、成立中信國檢之一次性籌辦費用1,207,000港元及首次採納新訂會計準則以就可換股債券、應收中信國檢貸款及認股權開支利用評估值列賬而造成之非現金開支18,712,000港元，則股東應佔純利將為55,552,000港元，較去年之就非現金認股權開支（於去年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追溯列賬）7,960,000港元作出調整後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795.3%。

#### 一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8仙及0.27仙，倘不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次性開支27,687,000港元及非現金開支18,71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現金開支7,960,000港元，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68仙及1.61仙，分別較去年增加784.2%及747.4%。

###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與河北電視台組成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數碼影視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數碼」）與河北電視台（「河北電視」）訂立一項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河北電視及中信21世紀數碼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業務將包括(i)開發數碼電視及多元化服務技術平台；(ii)開發嶄新之數碼電視技術；(iii)發放、銷售及租賃機頂盒；及(iv)為數碼電視採購節目內容及建立節目庫。

合資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由河北電視擁有51%及由中信21世紀數碼擁有49%。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51%（即人民幣35,700,000元）將由河北電視以注入無形及有形資產形式提供，另49%（即人民幣34,300,000元）則由中信21世紀數碼以現金形式提供。

#### (ii) 就PIATS數據庫／系統第二階段之開發向中信國檢授出6,900,000美元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就PIATS數據庫／系統第二階段之開發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免息及無擔保兩年貸款6,900,000美元（53,8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抵銷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中信國檢公司間結餘及作出設定利息之評估值調整後，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應收貸款金額為25,66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

#### (iii) 與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訂立之程式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甲骨文訂立訂購文件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甲骨文購買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

合約金額包括特許使用費及支援費用，須以現金支付，詳情如下：

#### 收費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特許使用費	72,203
支援費用	15,885
	<u>88,088</u>

特許使用費乃就不限次數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的權利而支付，而支援費用乃就有關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之技術支援而按年支付。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817,722</b>	306,614
包括		
一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b>592,978</b>	136,266
一 應收款項	<b>153,135</b>	128,947
流動負債	<b>118,350</b>	133,065
一 包括短期銀行貸款	<b>11,760</b>	11,58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6.91</b>	2.30
速動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款項／流動負債）	<b>6.30</b>	1.99
股東權益	<b>337,765</b>	308,787
可換股債券	<b>547,420</b>	—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股東權益）	<b>165.55%</b>	3.75%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6,266,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92,978,000港元，增加335.16%，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行5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貸款均屬短期性質，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0改善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91，主要原因為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行5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所致。

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9改善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30，主要原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所致。

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8,78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37,765,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年內之業務運作獲利所致。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75%增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5.55%，主要原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惟可換股債券則以美元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故本集團之業務不會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資訊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企業、消費者提供獨特的資訊服務。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資訊服務將帶動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 中信國檢

中信國檢為國家質檢總局資訊中心、中國電信及本集團成立之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中國產品品質電子監管網，為政府相關部門提供產品品質監督資訊和執法聯動資訊；為企業提供產品的產、銷全程資訊服務；為消費者提供簡單、方便、快捷查詢商品資訊和假冒偽劣產品資訊的服務，同時為消費者提供一個投訴假冒偽劣產品的互動管道。

中信國檢通過向企業和消費者提供這些資訊增值服務，確立了在中國資訊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國家質檢總局資訊中心及中國電信分別持其50%、30%及2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合資公司中信國檢成立，開始建設PIATS系統並發展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信國檢投資及開發PIATS數據庫。系統提供通過現有電信，包括電話、短信、聲訊和互聯網路接入，也可以通過在消費現場和管道批發點佈設的專用查詢終端接入。約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中信國檢於河北省推出PIATS，企業及消費者反應空前熱烈。於二零零五年年底，中信國檢開始於河北省內各大城市之主要超級市場及購物中心安裝液晶顯示螢幕查詢終端機，顧客可於超級市場及購物中心鑑定產品，在農資銷售點放置電話查詢終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發行70,000,000美元之零息債券以籌集資金開發PIATS。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中央電視台報導PIATS於河北省成功推出，並按計劃推向全國。同月，本公司向中信國檢借出6,900,000美元作為開發PIATS數據庫／系統第二階段。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與甲骨文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 未來展望

自推出PIATS後，中信國檢獲得企業及消費者之反應空前熱烈。由於PIATS有助減少偽冒產品、保障消費者、企業及知識產權，國家質檢總局資訊中心、其他政府部門及高級政府官員均鼎力支持PIATS。中信國檢在國家質檢總局的支持下，將與國內一百餘家大型的名優企業簽訂入網服務協定。這些企業產品涉及食品、農資、建材，日用品等。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於中國全國為主要超級市場及購物中心安裝查詢終端機，服務的行業會擴展到藥品、煙草及其他商品種類。鑑於概無其他公司可提供與PIATS類似之服務，加上得到政府大力支持，董事相信PIATS之潛力龐大。

###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增值服務公司，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為電訊資訊增值服務供應商（非電訊營運公司），與電訊經營商合作透過固網電話網絡及流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資訊，亦提供其他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如互聯網制式將新業務電話及顧客服務熱線中心。

### 未來展望

鴻聯九五有意提供更多不同類別的服務，並計劃與更多內容供應商、政府部門及大型企業合作，以提供更多關增值服務。鴻聯九五為本集團之重要平臺，它可幫助本集團在全國推廣監管網的資訊服務，例如本集團利用鴻聯九五之平臺，讓客戶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及短訊系統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資訊查詢。董事相信，由於可透過鴻聯九五之平臺於全國提供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新業務之資訊服務或內容，故鴻聯九五之潛力無限。

###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公司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它相關之口岸服務。東方口岸之用戶主要包括企業及進出口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東方口岸有260,000名用戶。東方口岸主要根據用戶接駁網絡平臺之時間長短向彼等收取電訊費。

###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企業勵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鑑於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有260,000名用戶，以及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董事相信東方口岸之潛力龐大。此外，本集團預期用戶數目將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增加。

###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年內，天圖業務重點在於利潤較高及合約金額較大之項目，並且為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提供技術服務。

### 未來展望

天圖將繼續開拓系統集成和軟體發展的服務，並為企業和客戶提供專業的技術解決方案。

### • 河北電視

河北電視尚在籌備成立階段。

### 未來展望

本集團計劃參與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實行全國性電視廣播數碼化之項目，並為此而訂立合資協議。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網絡及其對資訊科技及中國媒體業務之專業知識，加以中國之數碼電視業務極具發展潛質，成立合資公司將可進一步擴闊本集團在中國媒體事業之覆蓋面，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本集團計劃日後在情況合適時將此業務之經營範圍擴展至其他省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鴻聯九五、中信國檢及東方口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實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聯九五 (擁有49% 股權之共同 控制實體)	中信國檢 (擁有50% 股權之共同 控制實體)	東方口岸 (擁有30% 股權之 聯營公司)
— 香港	19	—	—	—
— 中國大陸	63	1,845	125	323
合計	82	1,845	125	323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83,643,000港元，其中44,366,000港元及4,023,000港元分別為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之員工成本。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名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認股權共11,000,000股。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席退任；由於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對確保本公司業務穩定至為重要，故董事會認為是項偏離行為可以接受。
2.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就此，本公司認為該項條文足以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3. 董事會中僅部份成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以良好及恰當方式主持該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初步公佈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內所載之數字已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同意，並載於本集團年內財務報表。德勤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証工作，故此德勤並無在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証。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相應範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許浩明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由劉鴻儒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檢討支付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許浩明太平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常規及原則。

## 於聯交所之網站披露資料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浩明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劉鴻儒先生。